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罗山西部红寺堡区新庄集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红发改审发〔2023〕8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3-640303-15-01-851107，项目业主为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大河乡、新庄集乡、太阳山镇。

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区治理总面积226.03hm²（3390.44亩），其中ZLQ01片区面积83.08hm²，ZLQ02片区面积95.64hm²，ZLQ03片区面积21.69hm²，ZLQ04片区面积16.19hm²，ZLQ05片区面积9.42hm²。主要工程包括：地形地貌恢复工程、生态植被恢复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一）地形地貌恢复工程

项目区地形地貌恢复治理总面积226.03hm²，边坡治理土方量37.61万m³，场区回填平整土方量151.06万m³（含拦水埂修筑），调运土方32.35万m³，表土剥离回填30.02万m³，土地翻松面积157.18hm²。

（二）生态植被恢复工程

项目各治理片区实施后采用条播、穴播和撒播方式进行植被恢复，恢复林草地面积218.60hm²，其中条播种草14.89hm²，坡面穴播种草46.41hm²，撒播草籽157.30hm²；ZLQ01片区沟道边坡防护长度484m，ZLQ02-ZLQ05片区渣堆与沟道衔接处采用浆砌石挡墙防护，浆砌石挡墙长度共987m。

（三）其他工程

对ZLQ01片区内的现有道路进行优化修整，治理长度为5516m，路面宽6m；修建过水路面共3座，布设安全警示牌共29处。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27日。

养护期：2023年06月-2024年12月底

合同估算价：1978.58万元

招标范围：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标段划分：五个标段

一标段：ZLQ01片区：1.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削坡整治，场区平整、表土剥离回填、土地翻松61.61公顷。2.生态植被恢复工程：穴播种草14.05公顷、撒播草籽65.23公顷、边坡防护484米。3.其他工程：道路整修5516m、过水路面三座、警示牌设置8处；

二标段：ZLQ02片区：1.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削坡整治，场区平整、表土剥离回填、土地翻松32.30公顷。2.生态植被恢复工程：条播种草9.56公顷、穴播种草7.19公顷、撒播草籽27.99公顷、浆砌石挡墙107.00米。3.其他工程：警示牌设置5处。

三标段：（一）ZLQ02片区：1.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削坡整治，场区平整、表土剥离回填、土地翻松19.34公顷。2.生态植被恢复工程：穴播种草11.22公顷、撒播草籽16.77公顷、浆砌石挡墙100.00米。3.其他工程：警示牌设置2处。（二）ZLQ04片区：1.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削坡整治，场区平整、表土剥离回填、土地翻松8.77公顷。2.生态植被恢复工程：条播草籽4.05公顷、穴播种草2.11公顷、撒播草籽10.03公顷。3.其他工程：警示牌设置3处。

四标段：（一）ZLQ02片区：1.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削坡整治，场区平整、表土剥离回填、土地翻松18.42公顷。2.生态植被恢复工程：穴播种草6.95公顷、撒播草籽15.96公顷。3.其他工程：警示牌设置3处。（二）ZLQ05片区：1.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削坡整治，场区平整、表土剥离回填、土地翻松6.34公顷。2.生态植被恢复工程：穴播种草1.29公顷、撒播草籽8.13公顷、浆砌石挡墙261米。3.其他工程：警示牌设置2处。

五标段：ZLQ03片区：1.地形地貌恢复工程：边坡削坡整治，场区平整、表土剥离回填、土地翻松10.40公顷。2.生态植被恢复工程：条播草籽1.28公顷、穴播种草3.60公顷、撒播草籽13.18公顷，浆砌石挡墙519米。3.其他工程：过水路面一

1座、警示牌设置6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证书（两证，上岗证及考核证）。

3.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五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31日17时00分至2023年06月0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CA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获取保证金账户。

4.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①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账号自动生成，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交易平台已备案的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与虚拟账号由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自动获取。②保函（保单）形式：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缴纳电子保函（保单）。

4.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4、其他：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故不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文件原件，一律以投标文件中的资质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6月2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次施工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时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活动。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2%（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街与银川路交叉口东南150米

联 系 人：李岩

电 话：0953-5085678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7层

联 系 人：张彩琴

电 话：0951-3938377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1日